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錢岳
電話：(02)2312-4018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ychien@moa.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8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P9HVPi)

主旨：檢送116-117年度「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之應備文件1份，請協助周知並鼓勵同仁組成跨域產學研團隊共同提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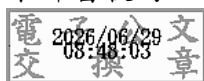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115年5月20日農科字第1150052714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業於115年6月22日公告旨揭計畫業界參與補助申請(附件1)，並據以提出徵案作業規範暨業界參與申請須知(附件2)，前述相關資料已放置於本部官網(<https://www.moa.gov.tw>，位置：新聞與公報/公告)及農業科技新脈動(<https://agritech-foresight.atri.org.tw/>，位置：首頁/活動資訊)以利下載參考。
- 三、請有意爭取參與計畫者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構想書一式6份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親送或郵寄至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電子檔請E-mail承辦人並副知專案小組〔電郵：1142029@mail.atri.org.tw、



1142079@mail.atri.org.tw〕，電話：〔(02)2381-2991分機2348〕，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徐助理研究員，電話：〔(03)518-5070〕。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水稻育苗暨經營改善聯合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灣甘藷產業策略聯盟、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台灣蔬菜育苗協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

副本：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農業科技司(均含附件)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667號

主旨：公告本部一百十六及一百十七年度「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業界參與補助。

依據：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補助適用範圍：旨揭計畫係為鼓勵業者以業界參與形式與本部試驗改良場所、學研機構合作共同籌組產學研團隊提出計畫，將數位育種計畫前期成果導入實際育種場域，促進技術成果於私部門育種流程之應用驗證，提升育種產業數位轉型能力。凡農企業、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與學研機構組成產學研團隊，欲將前期技術成果應用於私部門育種場域，得提出計畫書。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農企業：

(1)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或可提供農事生



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2、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3、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業、漁業、畜牧業相關從業組織或個人依法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符合前揭資格之補助對象，其具有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者，應領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補助比率：業界參與之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配合款2項，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配合款需小於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亦即政府補助款<申請單位配合款<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另單一業者以每案每年補助經費不超過300萬元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期間及審查方式：本案採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形式徵求，產學研團隊由研究或學術單位擔任統籌，業者與學研單位共同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項目，並請於115年7月10日（五）前親送或郵寄書面計畫書一式6份至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後續將辦理會議審查擇優錄取。

五、業界參與補助之年度預算金額概估為15,000千元，學研單位之年度預算金額概估為165,000千元，皆須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若遇預算用罄，則停止辦理補助。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及文件請至<https://agritech-foresight.atri.org.tw/event/detail/1192>下載。聯絡窗口：財

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數位育種績效小組(03)518-5070徐助理研究員、(03)518-5082王研究助理、(03)518-5090陳課長。

裝



訂

線

農業部

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 徵案作業規範暨業界參與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5年6月

目錄

<u>壹、計畫目標</u>	3
<u>貳、計畫申請</u>	4
<u>一、申請資格與流程</u>	4
<u>二、研提重點</u>	7
<u>三、申請計畫之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u>	7
<u>四、計畫研提及核定作業</u>	7
<u>參、業界參與申請須知</u>	9
<u>一、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u>	9
<u>二、不予補助之情事</u>	10
<u>三、計畫簽約</u>	11
<u>四、補助款撥付及查核</u>	11
<u>五、計畫管考作業</u>	11
<u>六、計畫結案</u>	12
<u>七、其他應注意事項</u>	13
<u>肆、計畫申請資料及自我檢查表</u>	14

壹、計畫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消費型態轉變及國際供應鏈變動等挑戰，農業育種工作亟需導入數位工具、人工智慧(AI)及體學資料分析等技術，提升育種效率、精準度及決策能力，以加速培育具抗逆境、高生產效率及符合產業需求之重要作物與經濟動物品系。本部自114年度起推動「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逐步建立我國數位育種所需之體學資料基礎、表型調查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量。

本計畫期望透過育種技術導入實際育種場域及產業參與機制，以促進技術於公私部門育種流程之應用與擴散，提升育種產業數位轉型能力，推動我國農業育種由經驗導向逐步邁向資料驅動與模型輔助之新典範。計畫推動主軸如下：

- (一)體學資料整合及應用：整合基因體、轉錄體及其他關鍵體學資料，建立穩定、可擴充之體學資料管理與分析架構，支援後續育種分析與模型建構；
- (二)表型調查元件開發與建立：建構目標物種之表型體學分析系統與技術，發展標準化、模組化之表型調查元件與資料蒐集流程，提升表型資料品質；
- (三)育種決策模型之驗證與經驗傳承：建構以資料與模型為基礎之育種決策輔助工具，並系統化整理育種經驗歷史數據，促進知識傳承。透過跨

領域整合生物資訊、資料科學、人工智慧與育種實務，建立可傳承、可擴充之數位育種模組與決策工具。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與流程

本規範為「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綱要計畫」徵案之補充規範，不另行獨立受理提案申請，相關提案內容、申請方式及作業程序，應依「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徵案辦理。徵案採「單一整合型計畫」方式辦理，研究團隊組成為學研或跨產學研單位，由計畫統籌主導單位負責整體計畫規劃、工作整合及成果彙整。計畫鼓勵由學研單位結合農企業、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共同組成產學研團隊，納入產業需求與實際育種應用情境。產業單位得依計畫需求，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角色，與學研單位共同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項目，涉及業者執行之相關經費，待計畫提案審查通過後，另依本規範之流程辦理。

(一) 計畫提案資格

1.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公立研究機關（構）。
3. 依法設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4. 農業相關國際組織、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 業參申請資格(如有業者參與請見【參、業界參與申請須知】)

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始為本計畫適用之補助對象。

單位類型	資格說明
企業	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或可提供農事生產者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¹ ，除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 ² ，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³ 。
農民團體	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⁴ ，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農業產業團體	指農業、漁業、畜牧業相關從業組織或個人依法成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且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三) 計畫作業流程

說明
<p>◆計畫申請：</p> <p>由學研單位結合農企業、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共同組成產學研團隊進行提案(計畫申請表及構想書詳如附件1、2)，產業單位得依計畫需求，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角色，參與業者如需以業參計畫請領補助，需備齊相關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寄送至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完成業參</p>

¹ 分支機構、分公司屬有限合夥事業或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² 淨值之認定，申請單位如屬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者，係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申請單位如屬獨資、合夥事業，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明細表」與自編財務報表為準。**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最新版「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³ 陸資投資企業之認定，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⁴ 農業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規定設立，並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以從事畜牧業並經營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業務之合作社。

計畫補助經費申請。

◆ **團隊遴選**：遴選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提案審查」兩階段：

1. 資格審查：由專案小組進行審視，如有文件缺漏等，經通知應於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處理。
2. 提案審查：本業參計畫之申請案件，將併同「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綱要計畫」公開徵案計畫辦理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即進入本階段，提案團隊須提供計畫構想簡報，由審查委員就計畫構想書及簡報內容進行審查及評分。

◆ **計畫研提與核定簽約**：

1. 通過計畫提案審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委員審查意見撰寫全程計畫書(業界參與計畫書之詳細格式將另行公告)，並於通過細部計畫審查後，完成農管系統計畫研提作業，陳報補助機關確認計畫核駁。
2. 年度計畫說明書經補助機關複核無誤，由補助機關核定計畫及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 **計畫執行及管考**：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團隊應配合專案小組之陪伴輔導，且補助機關或補助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不定期進行計畫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作業。

◆ **結案**：

計畫結案後，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契約規定配合補助機關辦理計畫成果推廣、參與成果發表會或記者會等宣導活動，將計畫成果提供國人知悉。

二、研提重點

提案團隊應扣合整體綱要目標與推動主軸，聚焦發展可提升育種效率之高效數位化技術、工具或分析流程，並鼓勵導入公部門育種流程或民間育種場域，建立明確之產業合作與應用驗證機制，以提升育種效率並減少人工作業時間。計畫需規劃具關聯性之工作項目，涵蓋資料產製、分析模型建立、決策應用及場域驗證等內容，且具體說明各參與單位分工、資料流與技術串接方式，以及實際應用情境或驗證場域，以展現整體研究與應用之整合性，詳細研提重點請參考「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徵案公告。

三、申請計畫之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 (二) 提案團隊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提案團隊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⁵，已獲補助者，補助機關應解除契約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三) 提案團隊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款

⁵ 所謂處置係指該等智慧財產、營業秘密等相關法規及合約約定之罰則

金額與提案團隊之商業行為做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四、計畫研提及核定作業

- (一) 通過計畫提案審查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委員審查意見撰寫全程計畫書(詳細格式將另行通知)，並於通過細部計畫審查後，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moa/index>)完成年度計畫研提作業，陳報補助機關確認計畫核駁，遲延繳交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二) 補助機關保留最終核駁計畫之權利，每年度可補助案件數，視補助機關當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數而定，倘發生補助機關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補助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單位(申請單位於補助機關通知簽約後即為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參、業界參與申請須知

一、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經費收支及會計事務悉依本計畫申請作業規範、「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如有未詳盡之處，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處理。

(一)計畫期程與經費編列原則

1. 本計畫期程自116年1月1日止至117年12月31日止，採一次簽約、分年度核定方式辦理。
2. 每年度計畫經費之政府補助比率以不超過50%為限，每案每年度申請金額以新台幣300萬元為限。
3. 每一申請案件之全程計畫總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參與業者配合款。
4. 政府補助款須小於參與業者配合款，且配合款需小於參與業者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之合計金額（即政府補助款 < 參與業者配合款 < 參與業者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之合計金額）。
5. 經費編列金額一律4捨5入進位至新臺幣千元，並皆應標註千分位符號。

6. 各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亦即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
7. 編列以計畫執行相關為限，不得編列屬營運、辦公所需之各項設備及軟硬體，及年度例行之保養、養護費用。
8. 本計畫核定之預算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農業部。

(二)計畫經費補助範圍

本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會計科目以下列為原則，各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之上限比例須符合下表規範。

科目別 補助項目	補助科目範圍		補助項目占計畫 總經費上限比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計畫參與人員人事費	A0-00業務費	11-00薪俸	40%
委託勞務費		22-00委託勞務費	4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00物品	未限制
機器設備租賃、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		21-10租金 27-10養護費 27-20資訊服務費	未限制
國內旅費		28-10國內旅費	未限制

新購入設備費	B0-00研究設備費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10%
--------	------------	--	-----

二、 不予補助之情事

團隊之參與業者於申請或執行階段如有下列事項，本計畫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款項。

- (一) 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之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二) 於本計畫申請日前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三)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本補助計畫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五) 於本計畫申請日前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六) 計畫構想書或檢附之文件記載不實者。

三、 計畫簽約

- (一) 計畫執行期程以補助機關核定函為準。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備妥以下文件，正式函送補助機關辦理簽約。
 1. 農業部核定函。

2. 年度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3. 已用印契約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機關核定函所定期限內簽訂補助契約，若無法依期限辦理，應於期限內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另補助機關得評估申請案件情形，彈性調整簽約期限。

四、 補助款撥付及查核

- (一) 補助機關應依補助契約規定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團隊之主導業者。
- (二) 受補助團隊之業者及協同業者應設獨立專戶存儲，並配合計畫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及配合款皆應依計畫書及補助契約、協同業者合作意願書之約定運用。
- (三) 政府補助款及配合款均列入查核範圍，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補助機關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四) 補助機關或補助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不定期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受補助單位之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相關單據及帳冊，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

五、 計畫管考作業

- (一) 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機關或補助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不定期進行計畫工作進度查核，可視計畫執行情況採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由專案小組安排查訪時間，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
- (二) 受補助單位須依補助契約規定提交季報、期中、期末工作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配合補助機關辦理計畫審查。補助機關依審查結果得做下列決定：
1. 審查符合進度，計畫可繼續執行。
 2. 部分進度落後，但不影響計畫整體目標之達成，計畫可繼續執行，但應於下次審查時達成原規劃進度。
 3. 再複查：計畫部分進度尚未達成。
 4. 計畫終止：技術、市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建議計畫終止，計畫經費部分認列。
 5. 計畫解除契約，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 (三) 計畫預定或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時，須辦理計畫變更作業。提交計畫變更函與計畫變更說明資料至專案小組進行審視確認，再函送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計畫變更。
- (四) 計畫變更申請應於執行期限屆滿前2個月函送補助機關。
- (五) 受補助團隊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補助機關查證屬實且未能於限期

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六、計畫結案

- (一) 受補助團隊應依補助契約規定配合補助機關辦理計畫成果推廣及宣導活動，並視需要進行意見調查及召開座談會。
- (二) 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應配合補助機關進行計畫績效評估或成效追蹤作業。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計畫受補助單位在申請、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資料應秉持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內容之真實性負完全責任，並應自主檢核。如有欺騙、錯誤、隱匿、虛偽不實或未恪遵本規範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受補助單位應負承擔法律連帶責任，主管機關及所屬機構得視情節輕重，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採取其他必要處理措施。

肆、計畫申請資料及自我檢查表

一、計畫申請資料

本計畫採書面紙本申請，申請時請檢附「計畫申請資料自我檢查表」(如下表)及其所列附件1至附件5，如有業者參與需另檢附業者相關文件(無則免附)，凡經繳交、填寫之相關申請資料均存檔查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請於檢核完各項文件完整性及正確性後勾選。

二、文件寄送

1. 紙本文件寄送至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並註明「數位育種計畫申請文件」。送件截止日期：115年7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2. 除寄送紙本外，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word檔與pdf檔(檔名請註明申請單位全名與計畫名稱)各1式至 ychien@moa.gov.tw(錢岳技士)並副知專案小組(1142029@mail.atri.org.tw、1142079@mail.atri.org.tw)。

116-117年度「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

【注意事項】

- 應備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須於通知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齊者不受理。
- 送出前請先逐項檢查，且在「自我檢查」欄勾選確認。

編號	項目	備註	自我檢查
整體計畫 (統籌主持人協助準備)			

編號	項目	備註	自我檢查
1-1	計畫申請表【附件1】	須由統籌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2	計畫構想書【附件2】	紙本一式6份；電子檔Word與PDF各1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3	合作意願書【附件3】	敘明計畫名稱、期間、內容、團隊成員及場域名稱與位置等，團隊成員各自簽署一式2份，成員各執1份，另1份請由統籌主持人收齊於申請時檢附（如團隊成員數量為5個，共須提交5份），並須加蓋單位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4	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附件4】	如無迴避人員，仍須於表格內填「無」，並由統籌主持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5】	附件1所列之人員均須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業者部分(無則免附)			
2-1	同意書與承諾書【附件6】	所有參與業者均須簽署（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2	業者證明文件	含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詳如附表1，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3	實施場域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農場、種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之合法登記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加蓋該場（廠）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4	申請單位雇用人數未滿5人聲明書【附件7】	若人員未具參加申請單位勞保投保資格者，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2-5	曾執行農業部相關計畫之佐證文件	如曾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計畫、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或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請提供佐證文件（如契約封面及簽約蓋章頁、結案成果報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此致

農業部

統 籌 主 持 人：_____（簽章）

填 報 日 期：115 年 月 日

附表1、業者證明文件

單位類型	應檢附文件
企業	<p>(1) 登記證明文件⁶：</p> <p>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商工登記資料，並列印「公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之查詢結果)或設立許可文件影本或相關登記文件。</p> <p>(2) 財務證明文件(擇一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時最近 1 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⁷。 ● 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請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屬獨資、合夥事業者，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請提供申請時最近一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明細表」與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⁶ 指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之核准函、或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依公司法第 392 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明書，或有限合夥登記資料均屬之。

⁷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應為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

	<p>財務信用文件：</p> <p>「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申請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p> <p>(3) 無欠稅證明文件(含國稅及地方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供財政部國稅局出具最近 1 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 請提供稅捐稽徵處出具最近 1 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p>農民團體</p>	<p>(1) 登記證明文件：</p> <p>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許可或變更之證明文件。</p> <p>(2) 財務證明文件：</p> <p>申請時最近 1 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⁷或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農業產業團體</p>	<p>(3) 財務信用文件：</p> <p>「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申請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p> <p>(4) 無欠稅證明文件(含國稅及地方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提供財政部國稅局出具最近 1 個月申請單位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 請提供稅捐稽徵處出具最近 1 個月申請單位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計畫申請表

一、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 至 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			
經費 年度	年度經費(A+B)	補助款(A)	配合款(B)	
116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117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畫摘要說明：(請說明本計畫發展目標、團隊組成、工作執行重點及預期成果效益，約500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份)				
二、統籌單位基本資料(應為試驗改良場所或學研機構)				
單位名稱				
統籌 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主要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三、協同單位基本資料(共同執行本計畫之試驗改良場所或學研機構, 可自行增列)				
1	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分機
職稱			E-Mail	
四、主導業者基本資料 (無則免填)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指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業團體(指依法成立之農、漁、畜牧業相關非營利社團法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人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萬元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手機 □□□□- □□□-□□□
主要	姓名		職稱	E-Mail

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手機	□□□□- □□□-□□□
-----	----	-----	----	----	------------------

五、主導業者近2年獲補助或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可自行增列，若無請填無）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請填政府 單位名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六、協同業者基本資料（無則免填，可自行增列）

1	單位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指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業團體(依法成立之農、漁、畜牧業相關非營利社團法人)				
	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人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萬元		
	登記 地址	□□□-□□				
	通訊 地址	□□□-□□				
	計畫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手機
主要	姓名		職稱		E-Mail	

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手機	□□□□- □□□-□□□
協同業者近2年獲補助或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可自行增列，若無請填無）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結案與否
請填政府 單位名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七、承諾書					
<p>1. 保證本計畫之合作業者及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非屬陸資投資企業。</p> <p>2. 保證本計畫所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計畫文件，均屬正確並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p> <p>3. 本計畫團隊成員已詳閱本計畫相關規定並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且同意配合辦理。</p> <p>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業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統籌主持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 116-117年度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116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申請單位： 1. _____ (單位全名) (統籌)
2. _____ (單位全名)
3. _____ (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115年0月0日

「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

116-117年度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

壹、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研究重點：**(限單選)**

體學資料整合及應用

表型調查元件開發與建立

育種決策模型之驗證與經驗傳承

三、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6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四、團隊組成

項次	機關單位/場域名稱	角色任務與分工	主要聯絡人/場域資訊
1	000試驗改良機構		主要聯絡人/職稱： 電話： Email：
2	000學研機構		主要聯絡人/職稱： 電話： Email：
3	000產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業團體

			主要聯絡人/職稱： 電話： Email： 場域地址： 產業/品項：
--	--	--	---

貳、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機關/單位	專長	工作重點
統籌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二、計畫摘要 (涵蓋計畫重點, 限300字內)

三、團隊整合說明

(一) 計畫分工架構

請以圖示說明計畫分工合作架構及分項工作之關聯性與整合性，並呈現各參與單位於整體技術流程中之角色定位與分工。

(二)資源整合情形

請說明各工作分項間育種資源、技術成果交流情形，並具體說明資料流與技術串接方式（例如表型資料、體學分析、模型建立及應用之整合流程）。

四、 擬解決問題

(一)問題分析

(二)擬解決問題重點

五、 前人研究概況(含前期研究成果、基礎資料及育種材料來源)

六、 計畫目標

(一)全程計畫目標

(二)分年度/分項計畫目標

116年度：

117年度：

七、 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請依實際團隊組成分別填報)

各工作項目應具關聯性，並共同構成完整之數位育種技術流程，建

議涵蓋資料產製、分析模型建立及應用驗證等階段，避免僅執行單一資料蒐集或技術開發工作。

(一)116年度：

1、OOO試驗改良機構

(1)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OOO學研機構

(1)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3、OOO產業單位(無則免)

(1)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二)117年度：

1、OOO試驗改良機構

(1)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OOO學研機構

(1)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3、OOO產業單位(無則免)

(1)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2) 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步驟。

八、預期效益

(一)效益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最終應用情境（如育種決策支援、場域驗證或示範導入等），並說明整合後可產生之具體效益。

(二)產業參與說明

如有產業單位參與，請說明合作模式及預期應用方式。

如無產業單位參與，請具體說明後續產業應用規劃，包含預計落地之應用情境、目標產業別及實際導入場域。

九、評核標準(註明團隊分工)

(一)116年度評核項目

1.

2.

...

(二)117年度評核項目

1.

2.

...

十、計畫經費預算

(一)經費分類(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6年度			
117年度			

(二) 團隊經費預算(為了解經費結構及其合理性，執行機構經費表應分列，不足者請自行增加表格)

1、 試驗改良機構名稱：00000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116年度	117年度	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經費合計				
資本門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經費合計			

以上經常門支出分類與對照預算科目說明：

- 材料費：物品(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
- 其他費用：含租金、設備使用費、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委託勞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 儀器設備：含資訊軟硬體設備、機械設備費等。
- 備註：團隊成員間不得互為委託勞務對象。

2、 學研機構名稱：00000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116年度	117年度	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經費合計				
資本門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經費合計			

以上經常門支出分類與對照預算科目說明：

- 人事費：含薪俸、保險、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等。
- 材料費：物品(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
- 其他費用：含租金、設備使用費、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委託勞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 儀器設備：含資訊軟硬體設備、機械設備費等。
- 備註：團隊成員間不得互為委託勞務對象。

3、 產業單位名稱：000000(無則免)

(單位：千元)

補助科目(第一級、第二級)/比率上限(%)			116年度			117年度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經常門	人事費	11-00薪俸(40%)									
	材料費	25-00物品									
	其他費用	21-00租金									
		27-10養護費									
		27-20資訊服務費									
		22-00委託勞務費(40%)									
	28-10國內旅費										
資本門	研究設備費 (10%)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經費總計											
各年度各款項百分比											

以上經常門、資本門支出分類與對照預算科目說明：

- 人事費：含薪俸、保險、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等。
- 材料費：物品(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
- 其他費用：含租金、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委託勞務費及國內旅費等。
- 研究設備費：含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
- 備註：團隊成員間不得互為委託勞務對象。

十一、與綱要計畫OKR扣接情形(綱要計畫總目標及分年度OKR詳見附錄)

(一)116年度:

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預期關鍵成果與效益說明
O1	KR1利用不同體學之資料基礎，完成至少 6 個跨體學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延伸至其他物種之示範。	
	KR2完成至少 5 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之數位育種資料收集，其中應有 2 個育種體學資料庫具備標準格式，並建置具備資料標準格式之數位育種資料管理系統至少1 式。	
	KR3完成將至少4 項跨體學分析資料導入數位育種系統應用。	
O2	KR1完成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育種標的之影像特徵提取技術、光譜感測技術及微觀表型技術至少15式，並進行驗證與應用至少12 式。	
	KR2發展不同時期特徵性狀擷取分析技術，建立表型掃描系統標準操作流程至少4式，並完成具實用之表型調查元件，擷取特徵性狀至少50項。	
	KR3完成至少9 個物種之表型調查元件於育種試驗場域導入與測試。	
O3	KR1驗證不同分析方式下體學資料對數量性狀預測模型準確度，挑選出 2 種較佳之模式。	
	KR2彙整並結構化歷史育種選拔經驗、環境交感分析資料與決策規則至少3 項，納入育種決策模型。	

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預期關鍵成果與效益說明
	KR3驗證至少2種應用綜合外表性狀或譜系之育種選拔指數模式。	
O4	KR1針對抗病、耐逆境、商業性狀開發等議題，與至少3個國際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相關體學數據蒐集、管理、與分析經驗之合作交流至少15人次。	
	KR2完成制定及發布重要物種表型及其他體學資料標準格式2式。	

(二) 117年度:

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預期關鍵成果與效益說明
O1	KR1利用不同體學，累積至少 12個跨體學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延伸至其他物種之示範。	
	KR2累積至少 12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之數位育種資料收集，其中應有6個育種體學資料庫具備標準格式。	
	KR3導入數位育種系統應用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累計12種。	
O2	KR1優化模組化表型調查元（含田間、環境或影像相關指標）、測量方法及表型數據分析技術至少20式。	
	KR2建立表型資料擷取標準流程，完成技術規格說明或操作標準流程6式，並完成表型掃描系統服務運作及對外合作規範累計3式。	
	KR3完成表型調查元件之導入與測試於至少6個實際育種試驗或企業場域應用。	
O3	KR1進行數位育種資料對數量性狀預測模型準確度評估，完成 2種標準育種選拔決策流程，輔導相關育種人員導入使用。	
	KR2應用不同環境及品系外表性狀資料，完成至少2物種之環境交感效應預測模式，協助育種人員進行品系區域適應性之評估。	

目標	預期關鍵成果	預期關鍵成果與效益說明
	KR3應用歷史選拔紀錄，建立至少2種應用綜合外表性狀或譜系之育種選拔指數模式。	
O4	KR1針對抗病、耐逆境、商業性狀開發等議題，與累計至少 3 個國際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相關體學數據蒐集、管理、與分析經驗之合作交流累計至少50人次。	
	KR2累積制定及發布重要畜產動物表型及其他體學資料標準格式至少3項。	

十二、主要績效指標KPI(黃底標示為計畫相關成果之必填項目，其餘欄位則可視需要選填。)

屬性	類別	預期目標值		說明 (敘明相關量化成果之計算公式)
		116年	117年	
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	A.論文			
	B.合作團隊(計畫)養成			
	C.培育及延攬人才			
	D1.研究報告			
	D2.臨床試驗			
	E.辦理學術活動			
	F.形成課程/教材/手冊/軟體			
技術創新 (科技技術創新)	G.智慧財產			
	H.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			
	I1.辦理技術活動			
	I2.參與技術活動			
	J1.技轉與智財授權			
	J2.技術輸入			
	S1.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屬性	類別	預期目標值		說明 (敘明相關量化成果之計算公式)
		116年	117年	
	S2.科研設施建置及服務			
經濟效益	L.促成投資			
	M.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N.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			
	O.共通/檢測技術服務及輔導			
	P.創業育成			
	T.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U.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AC.減少災害損失			
社會影響	AB.科技知識普及			
	Q.資訊服務			
	R.增加就業			
	W.提升公共服務			
	X.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XY.人權及性別平等促進			
	其他.參與女性研究人員數(人)			
	V.提高能源利用率及綠能開發			

屬性	類別	預期目標值		說明 (敘明相關量化成果之計算公式)
		116年	117年	
	Z.調查成果			
其他效益	K.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Y.資訊平台與資料庫			
	AA.決策依據			
	BB.保障人民安全			
	BC.促進產業轉型			

十三、特色指標(請選擇與計畫相關產出之成果項目填寫即可)

特色指標	預估目標值		說明
	116年	117年	
<p>1.探勘育種標的相關候選基因座或分子標記數量(個) 請填寫育種標的性狀(含經濟性狀或逆境)及相關之基因座/標記探勘成果數量。</p>			
<p>2.利用影像分析、感測器或 AI 模型進行表型辨識之準確度(%) 利用開發之調查元件蒐集表型資料與人工量測結果進行比對，調查元件辨識及量測之準確度</p>			
<p>3.減少田間或場域調查所需時間(小時) 導入數位表型或自動化調查技術後，與傳統人工調查方法所需時間差。</p>			
<p>4.提升基因體預測或 AI 模型之預測模型準確度(%) 透過預測模型所預測之實際性狀準確度。</p>			
<p>5.導入基因體選拔或數位育種工具後，縮短育種世代或新品種選育所需時間之比例(%) 請填寫原本選育1品種所需時間，以及利用開發之數位工具可</p>			

縮短為多少時間，並換算為百分比。			
6.其他 若有其他具創新性、差異性或補充性之額外指標，請自行增項填寫。			

附錄、推動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計畫總目標及分年度OKR

計畫總目標(end point)
<p>O1、體學資料整合及應用：應用跨體學技術提升育種精準度，並透過系統性數位資料產製及管理，優化育種資料積累及串聯。</p> <p>O2、表型調查元件開發與建立：開發重要作物或經濟動物之表型體技術，並規劃與試行表型體分析營運與對外服務方案。</p> <p>O3、育種決策模型之驗證與經驗傳承：建立應用大量資訊協助育種決策之模式、驗證育種決策模式協助選拔之效率及育種選拔經驗之傳承。</p> <p>O4、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育：學習先進國家農業育種相關體學數據管理與分析經驗，進而完備我國相關管理制度，並提升我國育種所需之表型分析能力與專業人才培訓。</p>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O1	<p>KR1利用不同體學，建立至少2個跨體學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延伸至其他物種之示範。</p> <p>KR2完成至少3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之數位育種資料收集。</p> <p>KR3導入數位育種系統應用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累計2項。</p>	<p>KR1利用不同體學，累積至少4個跨體學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延伸至其他物種之示範。</p> <p>KR2累積至少4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之數位育種資料收集，其中應有1個育種體學資料庫具備標準格式。</p> <p>KR3導入數位育種系統應用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累計3項。</p>	<p>KR1利用不同體學之資料基礎，完成至少6個跨體學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延伸至其他物種之示範。</p> <p>KR2完成至少5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之數位育種資料收集，其中應有2個育種體學資料庫具備標準格式，並建置具備資料標準格式之數位育種資料管理系統至少1式。</p>	<p>KR1利用不同體學，累積至少12個跨體學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延伸至其他物種之示範。</p> <p>KR2累積至少12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之數位育種資料收集，其中應有6個育種體學資料庫具備標準格式。</p> <p>KR3導入數位育種系統應用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累計12種。</p>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KR3完成將至少4 項跨體學分析資料導入數位育種系統應用。	
O2	KR1建立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育種標的之影像特徵提取技術、光譜感測技術及微觀表型技術至少6式。	KR1開發與優化重要作物或經濟動物的表型收集與分析技術，包括開發新的測量工具、改進現有測量方法及數據分析技術等，以更有效地收集與分析關鍵特徵，並著手建立相應之數據管理系統與分析標準操作流程。	KR1完成重要作物及經濟動物育種標的之影像特徵提取技術、光譜感測技術及微觀表型技術至少15式，並進行驗證與應用至少12式。	KR1優化模組化表型調查元（含田間、環境或影像相關指標）、測量方法及表型數據分析技術至少20式。
	KR2發展不同時期特徵性狀擷取分析技術，完成具實用之表型調查元件，擷取特徵性狀至少20項。			
	KR3導入育種表型選拔元件之累計育種3項。	KR2發展不同時期特徵性狀擷取分析技術，完成具實用之表型調查元件，擷取特徵性狀累積至少40項。	KR3完成至少9 個物種之表型調查元件於育種試驗場域導入與測試。	
		KR3導入育種表型選拔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p>元件之累計育種6項。</p> <p>KR4建立表型掃描系統標準操作流程至少2式，完成表型掃描系統服務運作及對外合作規範1式。</p>		<p>KR3完成表型調查元件之導入與測試於至少6個實際育種試驗或企業場域應用。</p>
O3	<p>KR1完成2個不同物種之數位育種數量性狀資料，以利後續建立數量性狀預測模型。</p> <p>KR2完成至少2物種在不同環境及品系外表性狀資料數位化，以利後續進行環境交感效應分析。</p> <p>KR3完成至少2物種之歷史選拔紀錄數位化，以利後續進行綜合外表性狀或譜系之育種選拔指數模式分析。</p>	<p>KR1以3種不同方式分析3個不同物種之數位育種資料，針對數量性狀預測模型準確度進行分析。</p> <p>KR2應用以數位化之不同環境及品系外表性狀資料，進行至少3物種之環境交感效應分析。</p> <p>KR3應用已數位化之歷史選拔紀錄，進行至少2種應用綜合外表性狀或譜系之育種選拔指數模式分析。</p>	<p>KR1 驗證不同分析方式下體學資料對數量性狀預測模型準確度，挑選出2種較佳之模式。</p> <p>KR2 彙整並結構化歷史育種選拔經驗、環境交感分析資料與決策規則至少3項，納入育種決策模型。</p> <p>KR3驗證至少2種應用綜合外表性狀或譜系之育種選拔指數模式。</p>	<p>KR1進行數位育種資料對數量性狀預測模型準確度評估，完成2種標準育種選拔決策流程，輔導相關育種人員導入使用。</p> <p>KR2應用不同環境及品系外表性狀資料，完成至少2物種之環境交感效應預測模式，協助育種人員進行品系區域適應性之評估。</p> <p>KR3應用歷史選拔紀錄，建立至少2種應用綜合外表性狀或譜系之育種選拔指數模式。</p>

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O4	KR1針對抗病、耐逆境、低碳排等議題，與至少2個國際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相關體學數據蒐集、管理、與分析經驗之合作交流至少6人次。	KR1 針對抗病、耐逆境、低碳排等議題，累計至少與3 個國際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相關體學數據蒐集、管理、與分析經驗之合作交流累計至少 10 人次。	KR1 針對抗病、耐逆境、商業性狀開發等議題，與至少3個國際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相關體學數據蒐集、管理、與分析經驗之合作交流至少15人次。	KR1 針對抗病、耐逆境、商業性狀開發等議題，與累計至少 3 個國際研究團隊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相關體學數據蒐集、管理、與分析經驗之合作交流累計至少50 人次。
		KR2建立體學資料管理及運用指引1 份，制定及發布重要畜產動物表型及其他體學資料標準格式至少1 項。	KR2完成制定及發布重要物種表型及其他體學資料標準格式2 式。	KR2累積制定及發布重要畜產動物表型及其他體學資料標準格式至少3項。

附件、補充資料

合作意願書

(由統籌主持人統一填寫後，並請團隊成員各自簽署一式2份，內容須相同，1份各自留存，另1份請於計畫申請時檢附)

立書人：_____ (單位名稱)

為辦理116-117年度「重要作物及經濟物種數位育種技術實用化綱要計畫」申請作業，經合作團隊達成協議同意訂立本合作意願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計畫(合作)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年
- 三、計畫(合作)內容：詳載於計畫構想書，若經審查通過，將配合審查意見調整後據以執行。
- 四、計畫團隊成員：_____
- 五、對於合作內容與應盡義務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共同向農業部提出申請，倘若通過審查，將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執行。
- 六、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
- 七、本合作意願書由團隊成員代表簽署後生效，團隊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另訂之。
- 八、視團隊成員數量，本合作意願書由計畫團隊成員各簽署正本一式2份，1份各自留存，**另1份請於計畫申請時檢附，如團隊成員數量為5個，共須提交5份。**

立書人

單位：○○○○機關/學校/公司 (用印)

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用印)

計畫主持人/聯絡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計畫名稱：

資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 註：1.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 2.若無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 3.須加蓋申請人印鑑及負責人章。
- 4.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此致

農業部

統 籌 主 持 人：_____（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業部（以下簡稱補助機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補助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補助機關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補助機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補助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補助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補助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補助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補助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補助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補助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補助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補助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補助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補助機關留存此

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貳、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補助機關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補助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界參與同意書與承諾書

一、同意書

- (一) 申請人同意，提出之計畫若非屬農業部業務職掌範圍，或非屬產業技術發展所需之前瞻、關鍵、整合、共通或基礎性技術時，農業部得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 (二)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意見。
- (三) 申請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之票據信用資料，並將所得資料提供農業部承辦單位備查。

二、承諾書

- (一)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為申請人新進行之計畫。
- (二)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所列計畫人員為申請人正式員工，絕無虛報投入人力之情事，且列報本計畫之人員薪資及其他各項費用符合本計畫會計科目編列與執行原則，亦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 (三) 申請人保證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四)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 (五)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截止前，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六)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七) 申請人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 (八) 保證本計畫之合作業者若受補助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簽約、撥付計畫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補助契約。
- (九)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之合作業者及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非屬陸資投資企業。
- (十) 申請人保證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3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 (十一) 申請人保證已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如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

法第18條規定處罰。

(十二)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所提供之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農業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十三) 申請人保證知悉違反法律不得申請產業創新條例之補助，並追回違法期間內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十四)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單位大小章
(所有參與業者均
須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雇用人數未滿五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公司

代表人：○○○

茲因本單位員工人數ⁱ共____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僱用5人以上的事業單位應成立投保單位並為員工投保勞保，惟本單位員工數因未滿5人，得免成為投保單位，故未辦理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事宜。若於計畫執行期間員工滿5人即辦理投保事宜，且主動告知農業部承辦單位，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本單位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

立聲明書人：○○○公司 (用印)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ⁱ 註:員工人數定義為該單位不含負責人之工作人數